

格式四(正面)

耕作困難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

				編號					
地段		小段		地號		面積(公頃)		備註	
土地所有權人 (承租人)		住址		林經營者		住址		備註	
造林情形登記欄						附記			
年	月	面積(公頃)		樹種	株(穴)數				

※請加註補植紀錄，惟同一造林地造林前六年得申請免費苗木補植，第七年起不再提供苗木。

